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要求，2021年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督导力度，不断对劲组织建设，平安建设，制度建设，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，主动性不但提高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组织。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科室按照工作职责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一事一审”，确保信息发布做到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：机构职能、相关政策法规、权责清单、财务信息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工发布各类信息329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3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存在对信息公开内容程序不够扎实，对是否能够信息公开的内容把握不严谨。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学习好信息公开条例，及时与信息中心沟通，增强大家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